



清單代號說明

項次	說明
1	<p>此註釋的目的在於允許取自活駝馬的毛及其衍生物。但僅限於來自活駝馬毛，及依據下列情況進行貿易：</p> <p>a) 任何人及企業進行活駝馬毛製造布料及服裝時，必需經由原產國(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厄瓜多、秘魯)的相關授權方能使用"vicuña country of origin"²等文字、標誌或商標，且為華盛頓公約締約國中有簽署駝馬保育及利用公約的會員。</p> <p>b) 市售布料或服裝必須根據下列規定標記或識別：</p> <p>i) 以國際貿易為目的，販售取自活駝馬毛之布料，無論布料製造地點是否為活駝馬之都應該能以文字、標記或商標識別標示原產國以供識別。VICUÑA [COUNTRY OF ORIGIN]的標示形式如下：</p>  <p>文字、標記或商標都必需顯示在布料的背面。此外，布的邊緣也必需顯示 VICUÑA [COUNTRY OF ORIGIN]等字樣。</p> <p>ii) 以國際貿易為目的，販售取自活駝馬毛之服裝，無論衣服製造地點是否為活駝馬棲息地，都必需依據 b)i) 規定以文字、標記或商標識別。而這些文字、標記或商標必需標籤在服裝本身。 假如服裝並非在原產國製造，除依 b)i) 規定以文字、標記或商標識別外，也需明確指出生產國別。</p> <p>c) 以國際貿易為目的，販售取自活駝馬毛之手工製品，並於棲地國範圍內製造，則必需以文字、標記或商標顯示 VICUÑA [COUNTRY OF ORIGIN] - ARTESANÍA 等字樣。</p>  <p>d) 採取來自不同原產的活駝馬毛所製成的布料及服裝，則必須將每個原產地國都標示清楚，相關規定如 b)i)、b)ii)。</p> <p>e) 所有其他產製品應被視為附表一物種之產製品，所有貿易應依其規定辦理。</p>
2	<p>波札那、納米比亞、南非和辛巴威族群（列入附表二）僅允許</p> <p>a) 非商業目的之狩獵戰利品貿易</p> <p>b) 依據 CONF. 11.20 決議文，活體貿易輸出至適當及被允許目的地，適用於辛巴威及波札那，及納米比亞及南非的在地保育計畫</p> <p>c) 皮革貿易</p> <p>d) 毛髮貿易</p> <p>e) 皮革製品貿易，適用於納米比亞、波札那和南非族群之商業或非商業性目的利用，及辛巴威族群之非商業目的利用</p> <p>f) 已個別標示或證明之珠寶成品內的 ekipa 貿易，適用於納米比亞族群之非商業目</p>

清單代號說明

項次	說明
	<p>的利用，及辛巴威象牙雕刻品之非商業目的利用</p> <p>g) 已登記未加工象牙貿易（針對波札那、納米比亞、南非和辛巴威族群的整根與部分象牙）規範如下：</p> <p>i) 只含已登記之政府庫存象牙，起源於原產國（不包含沒入與來源不明之象牙）</p> <p>ii) 只針對經秘書處核可之貿易伙伴、經與常設委員會協商，有充分的國家法令及國內貿易管制，保證輸入之象牙不會再輸出，並依據 Conf. 10.10 (Rev. CoP12) 決議文之所有要求，進行國內生產和貿易管理</p> <p>iii) 需在秘書處查驗認可適合的進口國，及已登記且為政府所擁有的象牙庫存貨之後</p> <p>iv) 象牙有條件的出售已登記為政府所擁有之象牙庫存量需符合 CoP12 之決議，即波札那 20,000 公斤、納米比亞 10,000 公斤、南非 30,000 公斤</p> <p>v) 除 CoP12 同意的數量，其他由波札那、納米比亞、南非與辛巴威政府所擁有的庫存象牙，於 2007 年 1 月 31 日前已登記且經秘書處認證者，可以與上段 g) iv) 所提之象牙一併貿易與運送，唯僅限於單目的地之單次貿易，並須在秘書處嚴格督導下進行</p> <p>vi) 貿易的收入限用於鄰近象原產地或原產地內的象保育計畫和社區保育及發展計畫</p> <p>vii) 在上述段落 g) v) 所述之增額數量僅限於常設委員會同意上述條件後始可貿易。且</p> <p>h) 自 CoP14 與依據上述段落 g) i, g) ii), g) iii), g) vi), 與 g) vii) 之規定進行單次貿易之後 9 年的期間，不可再向締約方大會提出已列入附錄 II 非洲象族群之象牙貿易提案。此外，此等進一步的提案應依第 14.77 與 14.78 (Rev. CoP15) 決定辦理。</p> <p>對於秘書處之提案，常設委員會可因輸入國或輸出國違反規定或已證實對其他象族群有不良衝擊之貿易，而作出部分或全面終止該項貿易之決定。</p> <p>所有其他標本應視為列入附表一物種進行管理。</p>
9	<p>下列雜交種和（或）栽培品種的人工培植標本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Hatiora x graeseri</i> - <i>Schlumbergera x buckleyi</i> - <i>Schlumbergera russelliana x Schlumbergera truncate</i> - <i>Schlumbergera orssichiana x Schlumbergera truncate</i> - <i>Schlumbergera opuntioides x Schlumbergera truncate</i> - <i>Schlumbergera truncata</i> (cultivars) (栽培品種) - Cactaceae spp. colour mutants, grafted on the following grafting stocks (缺乏葉綠素的 Cactaceae spp. 嫁接在以下的砧木): <i>Harrisia 'Jusbertii'</i>, <i>Hylocereus trigonus</i> or <i>Hylocereus undatus</i> - <i>Opuntia microdasys</i> (cultivars). (栽培品種)
10	<p>如果滿足下列 a) 及 b) 款條件，下列雜交種和人工培植標本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石斛蘭、蕙蘭、蝴蝶蘭及萬代蘭：</p> <p>a) 可輕易地識別為人工培植且沒有顯示從野外採集之任何跡象的標本，如機械損</p>

清單代號說明

項次	說明
	<p>傷或因採集而嚴重脫水、在一個類群和貨運中不規則的增長和變異的大小和形狀，藻類或其他附生於植物樹葉的生物或受昆蟲或其他害蟲的損害；及</p> <p>b)</p> <p>i) 在非開花狀態運送時，樣本必須以獨立容器（如紙箱、紙盒、包裝箱或CC容器之個別貨架）組成的出貨方式交易，每件獨立容器包含20個或更多的同一雜交種植物，每個容器內的植物必須表現出高度的一致性和健康狀況，裝運必須伴隨著文件，如發票，需明確表示每一雜交種的植物數量；或</p> <p>ii) 在開花狀態運送時，每一個樣本至少有一個全開的花，每一筆貨運並不要求最低數量的標本，但標本須經專業處理以作商業零售，例如貼上標明雜交種名稱和最終處理國家的印刷標籤或以印刷的包裝包裝。必須是清晰可見且易於查證。沒有明確豁免資格的植物必須附有適當的CITES文件。</p>
11	<p>人工培植之 <i>Cyclamen persicum</i> 栽培品種標本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然而，豁免並不適用於此等處於休眠塊莖貿易之標本。</p>
12	<p><i>Taxus cuspidata</i>（東北紅豆杉）之人工培植雜交種及栽培品種，活體，置於盆內或其他小型容器，每一筆貨運伴隨標籤或文件，敘明其分類或單元的名稱及“人工培植”字樣者，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p>
#1	<p>全部及其衍生物，除了以下部分：</p> <p>a) 種子，孢子，和花粉（包括花粉塊）；</p> <p>b) 自試管內取得，以無菌容器運輸之籽苗或組織培養體；</p> <p>c) 人工培植植物之切花；和</p> <p>d) 來自人工培植 <i>Vanilla</i> 梵尼蘭屬植物的果實、部分及其衍生物</p>
#2	<p>全部及其衍生物，除了以下部分：</p> <p>a) 種子和花粉；和</p> <p>b) 包裝好準備供零售之成品</p>
#3	<p>根之全部，切成薄片之根和根之部分，不包括加工的部分或衍生物，如散劑、丸劑、萃取物、滋補品、茶葉和糖果。</p>
#4	<p>植物的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列除外；</p>
	<p>a) 種子（包括蘭科莢）、孢子和花粉（包括花粉塊）。墨西哥出口的仙人掌屬種子，以及馬達加斯加出口的 <i>Beccariophoenix madagascariensis</i> 馬島窗孔椰子和 <i>Neodopsis decaryi</i> 三角椰子的種子，不適用豁免；</p> <p>b) 自試管內取得，以無菌容器運輸之籽苗或組織培養體；</p> <p>c) 人工培植植物之切花；和</p> <p>d) 移植或人工培植的 <i>Vanilla</i> 梵尼蘭屬（蘭科）和仙人掌科植物水果之果實以及部分和衍生物；</p> <p>e) 移植或人工培植的 <i>Opuntia</i> 仙人掌屬、<i>Opuntia</i> 亞屬和 <i>Selenicereus</i> 亞屬（仙人掌）植物之莖、花以及部分和衍生物</p> <p>f) 包裝好準備供零售貿易之青鱷蘆薈 (<i>Aloe ferox</i>) 及蠟大戟 (<i>Euphorbia antisiphilitica</i>) 成品；及</p> <p>g) 由人工培植製成的成品，已包裝好供化妝品零售貿易，包含白及 (<i>Bletilla</i></p>

清單代號說明

項次	說明
	striata), 雨百合肉唇蘭(<i>Cycnoches cooperi</i>), 天麻(<i>Gastrodia elata</i>), 白花蝴蝶蘭(<i>Phalaenopsis amabilis</i>) 或羅氏蝴蝶蘭(<i>Phalaenopsis lobbii</i>)之部分和衍生物。
#5	原木, 鋸材, 和貼面板
#6	原木, 鋸材, 貼面板和合板
#7	原木, 木屑, 粉末及萃取物
#8	地下部分(即:根, 地下莖): 整體, 部分與粉末
#9	全部及其衍生物, 有標籤註記者除外: 由通過控制採伐取得之麗角杯屬(<i>Hoodia</i> spp.) 材料, 並根據與波札那[協議編號 BW/ XXXXXX]、納米比亞[協議編號 NA/ XXXXXX], 與南非[協議編號 ZA/ XXXXXX]CITES 管理機構協議的條款所生產。
#10	所有零件、衍生品和成品, 不包括成品樂器、成品樂器配件和成品樂器零件的再出口。
#11	原木, 鋸材, 貼面板, 合板, 粉末及萃取物。不包含具有萃取成分之完成品, 如香料。
#12	原木, 鋸材, 貼面板, 合板及萃取物。含有這種萃取物作為原料之成品, 包括香料, 不屬本註釋之涵蓋範圍。
#13	1. 核(也被稱為“胚乳”、“漿”或“椰乾”)及其任何衍生物, 但包裝好準備供零售貿易除外。
#14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 但下列除外; a) 種子和花粉; b) 自試管內取得, 以無菌容器運輸之籽苗或組織培養體; c) 果實 d) 葉子 e) 耗盡的沉香粉粉末, 包括各種形狀的壓縮粉末; 及 f) 包裝好準備供零售貿易之成品, 這項豁免不適用於木屑、念珠、佛珠及雕刻。
#15	包括所有部分和衍生物, 但下列除外: a) 葉子、花、花粉、果實及種子; b) 完成品所含所列物種類, 每次最大裝運量為 10 公斤; c) 樂器成品、樂器配件成品及樂器零件成品; d) <i>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i> 交趾黃檀的部分及衍生物, 僅管理#4 註解; e) 原產地為墨西哥或自墨西哥出口黃檀屬所有種部分及衍生物, 僅管理#6 註解
#16	種子、果實、油脂。
#17	原木, 鋸材, 貼面板, 合板及加工木材。
#18	不包括部分及其衍生物(蛋除外)